

託收方式 (D/P、D/A) 輸出綜合保險條款

(68.11.23.(68)台財錢第23423號函核准辦理)
(74.8.20.(74)台財融第20817號函核准修訂)
(76.7.7.台財融第760058580號函核准修訂)
(78.7.18.台財融第780885289號函核准修訂)
(79.12.6.台財融第790425111號函核准修訂)
(81.11.6.台財保字第810447672號函核准修訂)

壹、貨物輸出通知

第一條：被保險人應於貨物裝船之日起五日內（扣除星期日、國定假日後，以收件日期為憑）填送「貨物輸出通知書」；本行依據「貨物輸出通知書」簽發「保險證明書」。但被保險人不於規定期限內填送「貨物輸出通知書」或該筆要保金額超過本行所核定該進口商信用限額之餘額，其超過部份，本行不承負保險責任。

第二條：本行認為交易上有重大之危險，或在經營上認為必要時，得限制承保並通知被保險人。但被保險人於接獲本行該項通知前，其輸出貨物已經裝船，且未逾前條填送「貨物輸出通知書」期限者，不在此限。

貳、保險責任期間

第三條：被保險人依第一條規定填送「貨物輸出通知書」者，其保險責任期間以裝船日為始日，其末日按約定付款之期限訂定之。

被保險人所訂定之保險責任期間，經本行同意後，載明於「保險證明書」。

參、保險價額與保險金額

第四條：本保險以輸出匯票金額為保險價額，但輸出匯票金額大於輸出貨物總價時，以輸出貨物總價為保險價額。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以不超過前項保險價額百分之九十為限，由本行核保決定，載明於「保險證明書」。

第五條：輸出匯票金額以外幣表示者，其保險價額及保險金額，按裝船之日之外匯市場匯率為準折算為新台幣。

第六條：要保人應於接到本行通知繳付保險費之日起五日內，以現金或即期支票一次繳清保險費，領取「保險證明書」。

逾越前項規定繳費期限者，在繳付保險費之前發生保險事故所致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肆、承保範圍

第七條：被保險人依買賣契約輸出貨物，簽發輸出匯票，並檢附有關貨運單據委託其往來銀行（即託收銀行）託收，在保險證明書上所記載保險責任期間內，因發生下列信用危險或政治危險所致損失，本行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賠償責任。

一、信用危險：

(一)進口商宣告破產者。

(二)國外受託銀行憑輸出匯票向進口商為付款之通知（付款交單）或為承兌之提示或承兌後之付款通知（承兌交單）時，進口商行蹤不明，經當地政府機關證明屬實者。

(三)以付款交單方式（D/P）輸出，進口商不付款。

(四)以承兌交單方式（D/A）輸出，進口商不承兌輸出匯票或承兌輸出匯票後，到期不付款。

二、政治危險：

(一)輸出目的地政府實施禁止或限制進口或外匯交易。

(二)輸出目的地國家或地區發生戰爭、革命、內亂或天災，以致中止貨物進口或外匯交易。

伍、除外責任

第八條：因下列任一情事所致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一、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第三國出口供應商或其代理人、任何運送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損失。

二、因輸出貨物發生毀損滅失，以致進口商不付款（D/P）或不承兌輸出匯票或承兌輸出匯票後不付款所致損失。

三、依買賣契約或代理契約等有關契約規定，被保險人應承擔之責任所致損失。

四、進口商付款後，當地受託銀行不將貸款匯付被保險人所致損失。

五、被保險人與進口商之間，具有總分支機關關係或為母子公司或其任何一方（包括出資人、股東及其負責人）之投資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具有有效控制，因前條信用危險所致損失。

六、因進口商未能取得輸入許可或必須之外匯所致損失。但其未能取得係因前條政治危險所致損失，不在此限。

七、以付款交單（D/P）方式輸出者，在付款前，以承兌交單（D/A）方式輸出者，在承兌輸出匯票前；將貨運單證或輸出貨物交付進口商或受貨人所致損失。

八、輸出匯票簽發後，變更匯票內容，被保險人未立即通知本行所致損失。

九、貨物由第三國裝運出口者，因輸出目的地政府或轉口地政府實施禁止或限制進口所致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之一：被保險人與進口商間對有關交易發生爭議時，除被保險人提供足資確定該爭議事項為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文件者外，在該爭議未解決之前，本行暫不予理賠。

前項爭議應由被保險人自行解決。其因而發生之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第九條：凡因外匯匯率變動所致損失，均不在本保險賠償範圍之內。

陸、被保險人之義務及有關規定

第十條：被保險人辦理有關各事項，均應嚴格遵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並切實履行告知義務及通知義務。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對每筆交易應切實遵守「託收方式（D/P、D/A）輸出綜合保險要保書」所載聲明事項三、所保證各事項，如有違誤或不實者，本行得終止保險契約或不承負該項保險責任。

第十二條：被保險人簽發輸出匯票後，下列有關輸出匯票內容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1)票面金額之變更；(2)幣別之變更；(3)

付款人之變更；(4)付款條件之變更；(5)到期日之變更；(6)輸出目的地之變更。

本行接到被保險人前項通知，並同意其變更時，以批單記明於保險契約。如須加收保險費時，被保險人應於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繳付之。

被保險人未依第一項規定為通知，或未依前項規定繳付保險費，或本行不同意第一項之變更，自變更之時起，本行不承負其保險責任。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知悉第七條規定信用危險或政治危險即將發生或已經發生時，應立即通知本行，並與本行會商保全措施。

被保險人不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其因而擴大之損失，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應辦理保全措施，以保全輸出貨物及其有關各項之權益。獲得本行賠償之後亦同。

第十五條：本行對於已發生之承保危險履行賠償義務後，即取得代位求償權。亦得以被保險人名義向第三人求償，並得以被保險人名義決定訴訟程序，進行訴訟。

本行依前項規定行使權利而採取必要措施時，被保險人應盡力協助。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拒絕或怠於履行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本行對於被保險人如予履行保全措施，將可防止或減輕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其已賠償者，得請求被保險人歸還該項賠款，被保險人應於接到本行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歸還之。

第十七條：本行因業務上之需要，得派員查詢被保險人有關本保險之財務帳表及其會計記錄等，被保險人應協助辦理，並提供有關資料。

柒、權益之轉讓與受讓人之義務

第十八條：本保險權益之轉讓，非經本行同意，並以背書或批單方式載明或附貼於本保險保險證明書上，其轉讓不拘束本行。

第十九條：受讓人應遵守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條規定。前項各條文適用於受讓人時，各條文中之「被保險人」應變更為「受讓人」。受讓人知悉前第十三條第一項情事時，應立即通知本行。

捌、理賠有關規定

第二十條：被保險人或受讓人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後，得向本行辦理請求賠償手續。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其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

一、賠償申請書。

二、保險證明書。

三、輸出許可證海關回單聯。（輸出貨物如由第三國出口供應者，免提供）。

四、買賣契約原本。

五、輸出匯票正本。

六、商業發票。

七、提單全套。但進口商已承兌輸出匯票提貨者免。

八、拒絕證書。進口商宣告破產者，則提供破產證明文件。

九、損失或交易有糾紛者，應提出能確定被保險人無責任之證明文件。

十、進口商之往來文件。

十一、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一條：被保險人或受讓人依前條規定辦妥手續後二個月內，本行經審理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負有賠償責

任時，即予賠償。但調查審理上需要較長時間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以付款交單（D/P）方式輸出，進口商不付款提貨或以承兌交單（D/A）方式輸出，進口商不承兌輸出匯票提貨或退貨者，於進行保全措施中，被保險人對於本行負有賠償責任之部份，得請求本行先按承保成數百分之五十理賠。其餘俟貨物處理完竣後，就實際損失，再行理算，多退少補。

前項貨物之處理應由被保險人以最大善意處理之。

第二十二條：賠償金額以本保險承保範圍內之實際損失金額為準，按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之。

玖、收回款及其費用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被保險人或受讓人辦理保全措施或本行行使代位求償權而收回之款項，按本保險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所得金額歸本行，其餘歸被保險人。

進口商應清償被保險人之貨款中，有本行承保案件及未承保案件，而前項收回款不足清償全部貨款時，按左列規定辦理。

一、進口商指定清償本行承保案件時，照前項規定辦理。

二、遇有下列情形時，先定其抵充次序後，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進口商指定清償本行未承保案件，其到期日如在本行承保案件之後，仍應於全部未收回貨款中，就先到期者儘先抵充。

（二）進口商指定清償之貨款，有其他貨款與之同時到期者，應按其比例各抵充一部份。

（三）進口商未指定清償何筆貨款時，以先到期者，儘先抵充，同時到期者，按其比例各抵充一部份。

第二十四條：被保險人或受讓人辦理保全措施或本行行使代位求償權而採取必要措施所生之必要費用，按本保險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之比例計算所得金額由本行負擔，其餘由被保險人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以願意放棄未保險部份之債權，或將其債權讓予本行或願意放棄收回款分配權或將其分配權讓予本行等任何理由，不負擔前項費用。

如被保險人不負擔第一項費用，嗣後本行對被保險人所有各種輸出保險均得不予承保。

被保險人或受讓人擬辦理之保全措施及其可能支出之必要費用均應事前徵得本行同意；其未經本行同意者，本行不負擔該項損失及費用。

拾、附則

第二十五條：被保險人或本行終止保險契約，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由本行終止契約時，按被保險人最後所留地址發送通知，以通知到達該地時，視為已送達被保險人。

在契約終止前，本行已簽發之「保險證明書」效力，不受影響。

第二十六條：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或受讓人對有關本保險之任何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七條：要保人於本保險契約之保險單上所記載保險期間屆滿前，得申請展延其保險期間。本行同意前項申請時，簽發保險背書載明展延之保險期間，本保險契約繼續生效。

第二十八條：本保險契約未規定事項，適用「輸出保險辦理規則」之規定。